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麗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0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被告張麗雲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